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不少於187.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6.4百萬港元。

基於可得最新資料，報告期間的預期虧損主要由於若干關鍵因素：(i)受當時宏觀經濟環境及香港經濟下滑的嚴重影響，本集團遊艇業務的銷售額下降；(ii)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的存貨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iii)於報告期間向第三方提取新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運營，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其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與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末期業績公佈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王翔弘先生。